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57-0679
承辦人：郭珮琪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21493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澳大利亞開放國產荔枝鮮果實輸往該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澳大利亞農業部本(102)年10月28日提供「臺灣產荔枝鮮果實輸往澳大利亞檢疫條件」辦理。
- 二、荔枝鮮果實輸澳檢疫規定摘述如下：
 - (一)輸出前須取得澳大利亞農業部核發之輸入許可證。
 - (二)荔枝鮮果實可採輸出前或運輸途中低溫處理輸澳，處理條件為果肉中心溫度達 0.99°C 以下處理17天或 1.38°C 以下處理20天，且輸澳荔枝包裝場及檢疫處理設施須經我國農業部門核可後始得辦理輸出作業。
 - (三)荔枝鮮果實亦可採果肉中心溫度達 47°C 以上處理15分鐘或 46°C 以上處理20分鐘之蒸熱處理或 150Gy 輻射照射處理方式輸澳。採前述蒸熱或輻射檢疫處理方式之供果園須進行荔枝細蛾防治措施，供果園、包裝場及檢疫處理設施每年皆須經我國農業部門核可後始得辦理輸出作業。首次採上述檢疫處理方式輸出前，我國須邀請澳大利亞農漁林部派員來臺查證蒸熱處理及輻射照射處理設施，所需經費由我方負擔。另如採 400Gy 輻射照射處理之荔枝，其供果園則無須特別採取荔枝細蛾防治措施及經我國農業部門核可。
 - (四)輸澳荔枝鮮果實不得帶有莖、葉、果梗及土壤等污染物，並以全新乾淨材料包裝，不得使用任何未經處理之植物性包裝材料。
 - (五)每一包裝箱需標示供果園代號(採荔枝細蛾管理措施之供果園始須標示)、包裝場及檢疫處理場的名稱或代號以供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